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駿一

黃玟豪

魏思喬

蕭宥宸

江東洋

江秀慧

上 二 人

選任辯護人 楊讀義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67、220、233號），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訴字第785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01 一、楊駿一、魏思喬、蕭宥宥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
02 施強暴罪，各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千
03 元折算1日。

04 二、黃玟豪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共2
05 罪，各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
06 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
07 算1日。

08 三、江東洋犯傷害罪，共2罪，各處拘役30日、40日，如易科罰
09 金，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拘役55日，如易科罰
10 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 四、江秀慧犯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4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
12 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犯罪事實

15 (一) 楊駿一為○○縣○○市○○水果行負責人楊文儀（由臺灣
16 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之子，黃玟豪、
17 蕭宥宥為○○水果行之員工，魏思喬為蕭宥宥之友人；江
18 秀慧為○○縣○○市○○水果行負責人，江東洋為江秀慧
19 之胞弟，並與傅○鈺（民國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
20 詳卷，另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江○樟（00年0月生，
21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均為松禾水果行員工：

22 1. 楊文儀於112年8月21日17時許，在位於彰化縣○○市
23 ○○街00號之果菜市場停車場，與傅○○因故發生口角
24 爭執，楊駿一、黃玟豪、蕭宥宥、魏思喬、江東洋等人
25 聽聞遂聚集在該處後，（1）江東洋竟基於傷害之犯
26 意，徒手毆打蕭宥宥，致蕭宥宥受有頭部、右側踝部、
27 雙側膝部挫傷等傷害。（2）楊駿一、黃玟豪、蕭宥
28 宥、魏思喬即共同基於傷害及妨害秩序之犯意聯絡，在
29 該一般公眾均得使用及自由出入之停車場對江東洋、傅
30 ○鈺為追打、推倒等施強暴之行為，致江東洋受有頭部
31 挫傷併左側眼結膜出血、顏面部撕裂傷、上背部、雙手

01 肘、雙膝、左足踝、左足擦傷及上背部、雙手、左臀
02 部、左腰挫傷之傷害，傅○○則受有頭皮挫傷、頸部挫
03 傷、左側前胸壁擦傷及右側上臂挫傷之傷害（傷害傅○
04 鈺部分，業據撤回告訴），黃玟豪並於過程中將傅○鈺
05 所持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推倒後，用
06 力踩踏而致該機車車殼受有刮痕，使該機車車殼之美觀
07 受損而不堪使用（毀損部分，業據撤回告訴），並基於
08 妨害自由之犯意，對傅○鈺、江○樟恫稱：你死定了等
09 語，使傅○鈺、江○樟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其等之安
10 全。（3）上開互毆期間，魏思喬將江東洋與蕭宥宸隔
11 開時，江東洋明知魏思喬身處中間，徒手出拳毆打蕭宥
12 宸有毀損魏思喬所戴眼鏡及傷害魏思喬之可能，仍不違
13 背其本意出拳毆打蕭宥宸，而導致魏思喬之眼鏡受損而
14 不堪使用，並使魏思喬受有頭部損傷及鈍傷之傷害。

15 2. 嗣雙方鬥毆稍平息後，蕭宥宸又突持物品欲追打江東
16 洋，江秀慧見狀後遂持辣椒水噴向聚集群眾以防衛江東
17 洋之身體安全，使聚集群眾四處散去後，江秀慧見在旁
18 之楊文儀並無任何攻擊行為或有攻擊行為之虞，竟仍基
19 於傷害之犯意，持辣椒水噴向楊文儀之臉部，致楊文儀
20 受有雙側眼角膜及結膜囊腐蝕等傷害。

21 （二）黃玟豪、高○騰（00年0月生，少年之真實姓名、年籍均
22 詳卷，均另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下同）、張○睿（00年
23 00月生）、王○庭（00年0月生）、陳○霖（00年0月生）
24 共同基於妨害秩序之犯意聯絡，於112年9月25日22時10分
25 許，在彰化縣永靖鄉東門路永靖夜市內，徒手毆打蕭士宏
26 （所涉傷害部分，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為不起
27 訴之處分）及邱家華（未提出傷害告訴），致蕭士宏受有
28 頭部外傷、頭皮開放性傷害，左側手肘、前臂與雙側手臂
29 擦傷等傷害，以此方式在公共場所對蕭士宏及邱家華施強
30 暴行為。

31 二、證據

01 (一) 犯罪事實 (一) 部分：

- 02 1. 被告楊駿一、黃玟豪、蕭宥宸、魏思喬、江東洋於警
03 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04 2. 被告江秀慧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之自
05 白。
06 3. 證人即告訴人傅○鈺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江○樟、楊
07 子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8 4. 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診斷證明書、彰化基督教醫
09 院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
10 5.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眼鏡毀損照片。
11 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

12 (二) 犯罪事實 (二) 部分：

- 13 1. 被告黃玟豪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14 2. 同案少年高○騰、王○庭、陳○霖於警詢之供述。
15 3. 證人即同案少年張○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6 4. 證人即告訴人蕭士宏、證人邱家華於警詢之證述。
17 5. 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診斷證明書。
18 6.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現實動態影片截圖。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 核被告所為：

- 21 1. 被告楊駿一、蕭宥宸、魏思喬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
22 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
23 罪、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24 2. 被告黃玟豪就犯罪事實 (一) 部分，係犯刑法第150條
25 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
26 罪、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27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第305條之成年人對少年犯
28 恐嚇危害安全罪。就犯罪事實 (二) 部分，係犯刑法第
29 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
30 暴罪。
31 3. 被告江東洋所為，就犯罪事實 (一) 1 (1) 部分，係犯

01 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就犯罪事實（一）1（3）
02 部分，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第354條之毀
03 損罪。

04 4. 被告江秀慧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5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黃玟豪就犯罪事實（一）1（2）所示對傅
06 ○鈺等人之犯行係犯恐嚇危害安全罪，並依兒童及少年福
07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其起訴
08 法條容有未洽，惟因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
09 訴法條。

10 （三）按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少年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11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下
12 稱系爭規定）定有明文。此係對直接侵害之對象為兒童、
13 少年之特殊性質，予以加重處罰之規定，必也行為人所犯
14 者為侵害個人法益之罪，或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兼具個人
15 法益（重層性法益）之罪，始有其適用。稽之刑法第150
16 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既列於妨害秩序罪章，旨在維護公共
17 秩序及公眾安寧、安全，故應歸屬關於社會法益之犯罪，
18 有別於個人法益之保護，縱使兒童、少年為本罪施強暴脅
19 迫之對象，僅屬間接受害，而非直接被害人，即與系爭規
20 定之規範意旨不符，殊難援為加重刑罰之依據。至於本罪
21 所實行之強暴脅迫，而犯其他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如傷
22 害、毀損、恐嚇、殺人等），若被害人為兒童、少年者，
23 則屬於另在他罪加重其刑之問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24 字第274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就犯罪事實（一）1（2）
25 部分，少年傅○鈺等人雖為被告楊駿一、蕭宥宸、魏思
26 喬、黃玟豪施強暴脅迫之對象，然依前揭說明，就其等涉
27 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部分仍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28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29 （四）被告楊駿一、蕭宥宸、魏思喬、黃玟豪就犯罪事實（一）
30 1（2）所示妨害秩序、傷害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
31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五) 被告楊駿一、蕭宥宸、魏思喬、黃玟豪就犯罪事實(一)
02 1(2)部分、被告江東洋就犯罪事實(一)1(3)部分，
03 均係以1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4 條前段之規定，被告楊駿一、蕭宥宸、魏思喬、黃玟豪各
05 從一重論以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被
06 告江東洋從一重論以傷害罪。

07 (六) 被告黃玟豪就犯罪事實(一)、(二)之犯行，被告江東
08 洋就犯罪事實(一)1(1)、(3)之犯行，均犯意各
09 別，行為互殊，各應予分論併罰。

10 (七) 就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黃玟豪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
11 示，其係透過朋友認識高○騰、張○睿，不認識王○庭、
12 陳○霖，其不知道高○騰、張○睿之年齡為何，審酌高○
13 騰、張○睿、王○庭、陳○霖當時為16、17歲之少年，其
14 身型、體格應與年滿18歲之人已近乎無異，而本案亦無其
15 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黃玟豪對於高○騰等人係未滿18歲之
16 人具有不確定故意，是本院自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7 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此部分予以加重其刑，
18 附此敘明。

19 (八)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楊駿一、蕭宥宸、魏
20 思喬、黃玟豪未能循正當理性之管道解決紛爭，竟糾眾在
21 該公共場所下手施強暴，被告黃玟豪並對少年為恐嚇之行
22 為，又被告江東洋、江秀慧未以和平理性之方式處理糾
23 紛，而為上開傷害、毀損犯行，所為均有不該。惟念及被
24 告等人犯後均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各該被
25 告下列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
2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有期徒刑、拘役部分，依
27 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所處罰
28 金部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1. 被告楊駿一高中肄業，現在果菜市場工作，月收入約新
30 臺幣(下同)3萬元，尚有汽車貸款40幾萬元，已婚，
31 有1名未成年子女。

- 01 2. 被告蕭宥宸國職肄業，目前在溪湖菜市場賣菜維生，月
02 收入約2萬元，無負債，離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
03 3. 被告魏思喬高職肄業，待業，靠政府補助維生，無負
04 債，未婚，無子女。
05 4. 被告黃玟豪高職畢業，在果菜市場工作，月收入約3萬
06 元，無負債，未婚，無子女。
07 5. 被告江東洋高中畢業，在果菜市場擔任司機，月收入約
08 8萬元，無負債，未婚，無子女。
09 6. 被告江秀慧高中畢業，目前擔任水果批發商，月收入約
10 10萬元，無負債，已婚，有2名成年子女。

11 (九) 再斟酌被告黃玟豪、江東洋各自所犯各罪之態樣、侵害法
12 益之異同、各次犯行之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分別定其
13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就其等之執行刑各依刑法第41
14 條第1項前段、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不另為公訴不受理部分

16 於同一事實構成數罪名，然有部分罪名欠缺訴訟條件之情況
17 下，法院審理之事實範圍與檢察官起訴之事實範圍並無二
18 致，犯罪事實之認定並未受到影響，此時基於訴訟經濟，並
19 減少被告訟累，自應肯認得於簡易判決處刑之判決內不另為
20 不受理之諭知。本案公訴意旨就犯罪事實(一)1(2)部分
21 另認被告楊駿一、蕭宥宸、魏思喬、黃玟豪亦涉犯刑法第
22 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黃玟豪並另涉犯刑法第354條之
23 毀損罪等語，上開2罪依刑法第287條、第357條之規定，均
24 須告訴乃論，而此部分業據告訴人傅○鈺撤回告訴，有刑事
25 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惟檢察官認此部分與上開在公共場所
26 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
27 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第300條，判
29 決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穎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3 刑事第七庭法官 徐啓惟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6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顏麗芸

11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1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14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5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7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8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6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1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2 金。

0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04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05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06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07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